

E-1-19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（小學部）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期行事曆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1. 去標籤化，打破輔導迷思——“有問題的人才需要上小團輔”，本著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，鼓勵有意願學習人際互動之學生參加團體，提升團體內部動力，並且落實輔導生活化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全面性教育。
2. 幫助學生認識了解人際互動的要素。
3. 培養學生對人際互動的觀察力與敏銳度。
4. 透過小團體的活動，學習辨識他人情緒，也能察覺自我情緒。
5. 透過小團體的活動，練習與他人正向和舒服的溝通。
6. 培養帶得走的人際互動與溝通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有意願學習正向人際互動與溝通能力並經家長簽屬同意者，透過導師初篩與推薦者，將優先可進入團體，並依年級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共三個團體，每個團體限額 15 名成員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次團體課程共計 8 次。

伍、領導老師：輔導中心老師。

陸、本計畫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